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8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本级）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主要职责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是主管全区人口计生和社会事务工作的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

（2）围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指导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统计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管理、监督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和使用；负责全区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制定和考核工作；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3）协助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开展村务公开

和乡镇政务公开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区社会救济和农村自然灾害救济工作；主管全区社会福利工作；负责优待抚恤、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军队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搞好社会福利机构幼婴孤儿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工作；负责地名变更、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勘界等工作。

(4)负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负责残联工作。

(6)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国防教育和征兵工作。

(7)负责区内公共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食品卫生等监管工作；负责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收集、上报本区食品安全信息；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伤病员抢救工作；负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8)负责制定全区文化发展规划，组织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组织协调文联工作；负责区内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的管理；负责全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

(9)承办区党委、管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设置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设办公

室、民政科、卫生科、人口与计生科、人口统计科、武装科、文体科 7 个行政科室；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监督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婚姻登记中心等本级核算管理事业单位。

· 本局下属单位有 4 个，具体包括：硃洲卫生院、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本级）行政在职编制 28 人，年末实有 26 人；事业在职编制 54 人，年末实有 45 人。退休人员 4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以党建为工作统领，凝心聚力，专项工作有成效

（1）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常态化开展党建工作。2022 年以来共召开支委会议 12 次，党员大会 4 次，上党课 4 次，切实抓好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增强基层组织力。

（2）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区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全区一盘棋，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时、非常之事，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截止 12 月 1 日，医疗救治组共

转运24名阳性病例（“0804”9例，“1006”3例，“1124”12例）到定点医院治疗。

一是做好特殊人群的医疗救助工作。疫情期间，在辖区内的中高风险和临时管控区域，对肿瘤患者、精神疾病患者、孕妇（孕产检）、血液透析及慢性疾病等重点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建立专班专人网格化服务，做好重点人员就医保障。截止12月1日，帮助经开区临时管控区域配送药品25人次，医疗机构送医上门服务累计87人次，组织经开区涉疫透析、肿瘤、危急重症等患者、孕产妇等各类重点人群至定点医院诊疗累计149人次，其中孕产妇25人次。另外，转运隔离酒店、居家隔离患病人员、孕产妇等重点人群至定点医院救治累计1人次。

二是有条不紊地推进各类目标人群疫苗接种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主动对接服务，统筹推进各年龄段目标人群接种，提高接种效率。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区累计完成新冠接种846294剂次，其中：80岁以上人群第一针接种率89.17%，在全市排名第二；80岁以上人群第三针完成率84.18%，在全市排名第三；60-79岁人群第三针完成率104.35%，在全市排名第一。全区新冠疫苗接种推进工作良好，无群体性不良反应发生，有力构筑群体免疫屏障。

三是做好核酸检测工作。按照市、区新冠病毒疫情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在上级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开展9轮核酸大规模检测，完成核酸采样2550910人次。累计报告确诊病例9人、甄

别密接1600人、次密切接触者302人。。每轮大规模核酸采样检测均按照“应检尽检、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的原则实施，较好地完成了新冠病毒的筛查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传播态势数据，有效作出阻断病毒传播的措施。

四是加强哨点监测。按照“抗原检测作为核酸检测的补充手段”原则，加大抗原检测试剂的储备。2022年已协调区物资保障组按常住人口36万人的10%配备采购抗原检测试剂盒3.64万支，辖区医院均按要求储存核酸抗原试剂盒。2022年区人口局联合各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已完成91次循环指导工作，对于发现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立行立改。严厉打击防疫不力的医疗机构。区卫监所检查建成区医疗机构79间次，关停医疗机构3家（何丹心诊所、乐华社区卫生站和平乐下卫生站），自然停业81家，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5份。4月23日对疫情防控工作不力的湛江开发区便民诊所作出了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五是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防控措施情况的督查。成立由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任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工作专班，召开全区院感防控工作会议3次，全面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清单100条，开展院感专项检查8余次，院内自查数十多次，交叉检查2次，暗访2轮，进一步加强了各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意识。

六是加强流调工作。完善流调队伍建设，举办培训班8期，提高我区流调队伍的应急处置水平。为应对疫情紧急情况，我区流

调指挥中心已正式投入使用，各项办公设备设施已布置进场并开通使用，流调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到位。流调队重新调整并且进行网格化，下设18个流调工作小组，人数242人，能根据疫情需要紧急应对，按照规定要求抽调人员紧急投放到实战现场。在湛江“05.06”疫情应急响应处置工作中，根据疫情流调工作需要，区流调指挥中心搬到预定的君豪酒店集中开展流调工作，及时做好涉疫人员身份甄别和信息推送，相关工作达到规范管理要求，应急运转和工作效果达到预期。

(3) 全面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一是加强领导，切实履行营商环境整治主体责任。按照《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的要求，对标对表，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健康经开区建设工作，制定了健康经开区方案和推进行动台账，持续优化行政服务。

2. 加快建设，优化服务，卫健事业稳步发展

(1) 医政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圆满完成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全区参与现场医师资格考试确认157人，符合报考条件人员157人。二是持续做好医疗行政审批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许可项目517件。三是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保障，对辖区7家二级医院、14家一级医院和个体医疗机构开展院感防控督查，采取医疗机构交叉检查方式，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方面的督查。对排查中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要求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抓好落实，对标问题切实整改，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

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质量保障工作。四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共处理医疗纠纷3次，受理医疗事故鉴定申请3次。

(2) 全面做好经费申请拨付工作。全年累计下拨中央、省、市和区财政配套资金2247.81 万元，做到公卫资金拨付及时、规范。做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经费申请拨付工作。我局共申请资金118.1万元，下拨各机构共106.82万元。

(3) 全面做好老年人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按要求为2022年我区60岁以上老人52000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金额52万元，二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联系保险公司，组织开展6场老年人宣传活动。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开展10多场灵活多样的社区健康咨询、爱心义诊等服务活动，共发放各种宣传册1800余份，悬挂条幅60余幅，设置宣传展板20余块。

(4) 全面做好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1-10月孕产妇早孕建册人数1830人，早孕建册率 89.36%；1-10月辖区内常住活产数1639人，儿童健康管理率66.32%；1-11月，婚前医学检查人数3150人，结婚登记人数3806人，婚前医学健康检查率82.76%；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完成率100%；出生缺陷筛查率显著提升，1-11月产前唐氏干预筛查率为 99.52 %；B筛筛查率101.20%；新生儿代谢病筛查目标人群率为97.92%，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7.73%。2022年1-11月地贫初筛率211.09%；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务完成率91.97%。今年叶酸片已采购完毕，已分配好发放到各助产机

构。

(5) 全面推进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一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于2022年立项，项目估算总投资38250.00万元，区管委会分配项目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7200万元。目前项目已动工，已支出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3768万元。二是湛江经开区乐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湛江经开区泉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和东海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已立项，并纳入区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

(6)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701人。今年11月，我区在册精神障碍管理报告患病率为4.99%，面访率85.01%，规律服药率为89.95%，规范管理率为93.89%，体检率53.32%，精神分裂规律服药率88.99%，我区在册患者服药率、精神分裂规范服药率达到了市的要求。

(7) 加强卫生监督工作。一是加强对医疗机构新冠状疫情的防控工作。对区内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站进预检分诊规范性监督检查，发出整改“监督意见书”200多份。二是做好市民案件投诉处理和案件回复工作。据统计至今处理回复市民各种投诉案件近90件次。三是加大医疗机构非法行医打击力度，今年作出行政处罚案件5宗，罚款金额累计人民币104000元整，没收违法所得金额累计人民币1519元整。

(8) 推进东海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目前局党组已确

定负责东海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前期咨询工作公司，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正在征求中科、宝钢、巴斯夫等重大企业对东海人民医院项目建设的医疗需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目前，东海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已立项，并纳入区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

3. 为民所忧，加强保障，民政事业取得新成效

•(1) 及时落实民生各类项目资金发放。据统计，2022年全区一共发放民政各类对象资金6272万元，受益人数275276人次。同时，提高民生各项保障标准，各项指标提高标准达到省、市的要求。今年民政科联合各镇街下户清查低保对象1979户，撤销低保对象145户。

(2) 全面完成村（居）换届选举的工作。协助各街道（镇）及时处理村干部换届选举和遗留问题的排查和化解，指导督促镇街和村居严格按照选举规程进行未完成换届的村民小组进行换届选举，及时掌控有关各类情况的进展和有关动态，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众突发事件。

(3) 推进社会各项事务，筑牢民生保障基础。一是严格执行《开发区殡葬管理考核方案》，加强督查督导，殡葬工作有较大突破。1-10月份共火化721例，火化率达到63%。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326296元。有效推进我区殡葬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按时完成婚姻登记中心搬迁至建成区工作，完成婚前体检“一站式”，及时落实婚姻登记“全城通办”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截止10月，累计办理婚姻登记业务2150起。三是加强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管理，坚持例行上街开展巡查，平时接到举报电话立即派人到现场处理。四是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阶段共核查困难家庭“六类人员”44户53人，按“一人一策”落实救助帮扶53人次。

(4) 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工作。一是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我区已借用盛和园小区东区会所作为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并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模式将该示范中心交由湛江市融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运营。目前示范中心已开始运营。二是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敬老院安全监管工作。三是开展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专项整治行动。四是积极开展我区健康养老中心的专项国债储备项目项目的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批复，以及绩效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的报送。

4. 全面做好残联工作

(1) 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精准康复行动。为切实维护好残疾人合法权益，从帮助解决康复和意外伤害保障等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我区共为47名0-6岁残疾儿童实施开展精准康复服务。

(2) 严格落实建档立卡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和审核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我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29389人，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有11561人，配合民政部门发放资金9578985元。

(3) 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工作。目前已建成泉庄、

乐华、东山、民安垸洲镇和东简镇街6所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并已和有关医院（康复中心）签订《社区康园中心委托管理意向书》。

（4）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今年，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家庭共计41户，发放慰问金1.35万元，发放慰问品0.8万元。

（5）开展我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今年上级下达我区22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指标，各镇（街）已按照政策规定将拟改造名单上报完毕，我区残联组织各镇（街）、村（社区）工作人员和残疾人专职委员，下乡入户为拟改造户进行摸查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改造工作。

5. 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武装工作和退役军人服务稳步推进

（1）落实国动委“一年两征”工作部署，推进国防教育高质量发展。在觉民中学和区一中，两所中学高中毕业班分别举行了两场征兵宣传会和爱国主义教学讲座，分别设立征兵宣传栏，及时发布征兵信息。配合麻章武装部，高标准完成了我区年度征兵任务。为部队输送了70名优质兵员。

（2）圆满完成重大节日拥军优属各项活动。共慰问优抚对象2420人次，慰问金124万元。今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1000余万元；为无军籍职工退休各类工资补贴1700余万元。

（3）接收安置工作有序开展。2022年我区共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转业士官6人。我局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高量完成安置工作。解决了2016年前安排在镇街26名转业士官工资待遇问题。

（4）信访稳定态势持续向好。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收

到网上信访件25件、12345热线14件，均得到妥善解决。

6. 强化措施落实，爱卫巩卫工作取得新进步

(1) 夯实基础，压实责任，深入推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我区结合实际，科学统筹、精准防制“四害”，今年，新补充防鼠屋701个，四防装置1102个，通过投放鼠药，喷洒蚊、蝇、蟑药物（含漂白粉等），投洒石灰粉，使我辖区内“四害”指标指数全部达到了国家标准之内。

(2) 主动作为，狠抓整改，做好巩卫考核工作。坚持以考核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为中心，做到迎检前有精密部署，迎检中有专人负责，检查后有整改，整改后有总结。1—10月巡查督导约60多次，完成巩卫整改任务约500多宗，整改完成率100%。经全区上下努力，今年已连续五次获得全市巩卫考核排名第二的好成绩。

7. 全面推进医保工作

(1) 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一是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2022年我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22.3560万人，市下达任务是23.6万人，完成率94.73%，全市排名前茅。二是全方位谋划2023年城乡医保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引导群众缴费参保。

(2) 切实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一是开展2022年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开展定点药店专项检查，共抽查全区各定点零售药店58家，配合市医保中心解除医保定点协议2家，现场纠正整改14家，约谈法人代表并限期整改24家。三是开

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全覆盖宣传（亮点工作）共发放《条例》折页约1.2万张，宣传海报约1500张，问答手册300本，在区管委会政务大厅门口播放宣传短片约5000条次，观看人次约1万人。

（3）规范开展医疗救助工作。一是做好常规性医疗救助工作。今年以来，我区常规性医疗救助审核审批共179次，发放救助资金114.99万元。二是做好医疗救助审计整改工作。为117多名困难群众补办丢失的费用票据等资料，零星医疗救助金额72044.67元，确保实现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助尽助”。三是切实做好公费医疗审核结算工作。截至2022年10月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医疗费共报销13人次，支出90141.18元；门特人员医疗费报销22人次，支出74119.39元。

（4）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持续跟踪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口改造、医保编码标准深化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和应用和医保月结算清单上传，做好医保服务信息化改造。

（5）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一是加强窗口经办硬件建设。二是优化经办服务流程。今年以来我区共为符合条件的门特病人发放门特手册1770份，为新生儿办理随母参保587人，中途参保228人，人员多号合并94人，补充扣款缴费25人，及时保障参保群众的报销待遇。三是同步开展宣传与服务（亮点工作）。到湛江滨海医院现场设点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条例，同时现场开展医保“现场办”服务，通过“电话办”方式现场为参保群众解决参保问题5

例，报销问题3例，并指导参保群众激活电子医保凭证28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年来，本单位财政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财经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加强管理，制定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制度，严格资金支出，资金使用专款专用，用到实处，资金使用规范，各项工作开展顺畅，措施有力，工作稳步推进，重点工作突出，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整体收支平稳，整体资金支出成效明显，效果好。2022年本单位财政资金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产出绩效总体评价为：“优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本单位预算资金（区级）收入5298.0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补助收入5298.06万元。

2. 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批复本单位决算收入39090.46万元，本单位支出3884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4.67万元，项目支出36286.42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



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推进；汇总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配合区财政局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成员业务科室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收集政策文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二）自评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所需资料清单，并通知下属事业单位，进行了人员安排及时间确定等准备工作。

组织实施。（1）核实数据。对2022年度各项专项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与区财政局进行核实。（2）查阅资料。查阅2022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凭证。

分析评价。（1）各业务科室根据各项评价指标对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2）归纳汇总。办公室对业务科室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进行归纳汇总并提交评价领导小组审批。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按相关规定、制度，规范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管理；二是按时完成当年度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支出。自评分数92分，等级为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 本单位预算编制合理，根据本部门职责、年度工作重点，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方面。本单位按批复的预算文件履行当年预算，在预算范围内按预算安排支出，并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当年支出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列支，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规范预算资金支出。

（2）项目管理方面。本单位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并对相关项目进行有效的检查和督促。

（3）资产管理方面。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负责，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出入库登记、处置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准确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2022年预决算和绩效目标已按规定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

送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单位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了应有的发挥。从评价结果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目标，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反映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31元、286元提高到653元、315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提高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从每人每月1883元提高到1949元，分散供养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227元提高到1313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1元、243元提高到188元、252元。投入资金约19.36亿元，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解决。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为区内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困难人群按时发放补助金，保障我区困难群体的日常生活。已提高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从每人每月1883元提高到1949元，分散供养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227元提高到1313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1元、243元提高到188元、252元。2022年1月起已按新标准发放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2年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投入预算资金95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70万元。2022年1-12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1028万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37万元；2022年1-12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661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346万元；2022年1-12月孤儿补助19万元；2022年1-12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207万元；2022年1-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36万元；2022年1-12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09万元。2022年1-5月农村低保提标差额补贴80万元；2022年1-5月城市低保提标差额补贴6万元。2022年1-5月农村特困提标差额补贴21万元。2022年7月特困价格临时补贴2.8万元；2022年7月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17.2万元，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1.3万元。2022年7月孤儿价格临时补贴36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3900元，特殊儿童价格临时补贴30元。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7.7万元。农村低保一次性生活补助46万元，城市低保一次性生活补助3.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由于临时安排项目难于估算，项目预算编制难度较大，对绩效管理有一定影响。

（2）本单位总体执行率良好，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较低。

（3）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四）改进措施

（1）充分与上级和相关部门沟通，力争科学安排项目，做好预算编制与调整。

（2）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3）建议财政局可以加强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单位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砚洲卫生院									
	单位自评联系人	吴督婷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2966513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机关正常运行和业务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以党建为工作统领，凝心聚力，日常和专项工作见成效；加快建设，优化服务，卫健事业稳步发展；为民所忧，加强保障，民政事业取得新成效；全面做好残联工作；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武装工作和退役军人服务稳步推进；强化措施落实，爱卫巩卫工作取得新进步；医保工作全面推进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19个 金额5540.05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19个 金额5440.05万元； 目标批复数19个 金额5440.05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湛开人口社事通（2020）112号）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待批复公开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2.11	公开网址	http://www.zetdz.gov.cn/wz/zwqk/cwxx/bwys/bwys/2022/content/post_1573361.html		
					决算公开时间		待批复公开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2.11	公开网址	http://www.zetdz.gov.cn/wz/zwqk/cwxx/bwys/bwys/2022/content/post_1573361.html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52.41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47.74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99%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19 个	其中：新建 19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19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湛开人口社事通（2020）11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都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能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对需立项、申报、批复、调整、完成验收等的项目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9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21.99万元		实际支出数	15.1万元	控制率	68.66%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74万元		实际支出数	63.86万元	控制率	86.30%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政府督查 得分		完成 率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1个	实际实现 数	1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1个	实际实现 数	1个	完成 率	10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58个	按期完成	58个	比率100%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改善民生，保障民权，维护民利；推动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均等化，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医疗业务监管，维护医疗行为良好秩序，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努力让退役军人能就业、善创业、创成业，严格落实优抚对象相关待遇，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好实际困难。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 信访数量	8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8	其中 按 规 定 期 限 答 复 个 数		满意度 %（附调查结果）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下级单位自评得分(含自评)总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2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的,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的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2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支出管理	21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注03表。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业务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10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视情节轻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6
		资产管理	7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6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6分=4.625得分4.63分。		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下... 务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量化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成效,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益,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 在国务院六部委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减分		

注: 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